

本土文本

圆 满 (小说)

□文娟



绘图·瞿溢

(4)

我说大嫂姐,咱不浪费电话费,长话短说,我想晓得阿婆的忌日、阿婆的墓地。

沉默……

当年,爷用“便车”把阿婆送回老家后,阿婆依旧待在阿哥屋里。那时阿哥已与首任离婚。阿哥做了乡办厂采购后,搭识了一个满头蘑菇卷的外地女子,三天两天不着屋。我承认阿哥浪,但我从来不否认阿哥的良心,除了阿哥,没人愿意把阿婆接在身边。某些方面,阿哥确有先见之明,比如阿公阿婆的老屋,果然于某风雨之夜轰然倒塌。

阿公三周年时,我们又回了趟老家。伯父和爷早有准备,亲朋好友该请的请了,该来的来了,冥品也俱全了,包括三间房子(一般人家只扎两间)。不料阿婆不称心,阿婆晓得伊不称心没用,伊没发言权。阿婆黑着榆树皮,拄了拐杖,去找扎纸匠。扎纸匠说弄好了,账也结了,你儿子还欠着钱呢。事先,爷汇回去了五百,说好与伯父五五对开,多退少补。本来爷想汇六百的,娘不同意,说五百元足够。伯母与娘作过预算,一家五百,顶多一千。阿婆说再扎,伊拿钱。阿婆指指不远处的楼房,那时大队刚叫“村”,村里没几幢像模像样的楼房。扎纸匠说楼房的话价钱不一般,少一百扎不来。阿婆说一百就一百。阿婆身上刚好还剩一百。之前,阿婆外出了一趟。关

于这趟行程的来龙去脉,伯父伯母自始至终蒙在鼓里,只说吓煞了,三魂丢掉二魄!话说某天早上,阿婆突然失踪了,里里外外,沟沟壑壑,包括井台,横竖不见影子。伯父思来想去想到了我爷,但是不对呀,伊明确表态今生今世不去城里了。伯母也反思,反思来反思去只一个结论:三百六十天,顿顿给伊稀饭吃。但是不好怪谁呀,伊自己说老了老了牙齿不帮忙了,弄点稀的就行,菜也免了。热锅上蚂蚁之际,专门踏“二蹬车”的付程程爷、踩着自行车风驰而至,付程程爷说别瞎寻啦瞎找啦,老太太去江北女儿家啦,刚刚送伊到车站。别担心,会回来的,一定会回来的。这是白相哪一出呀?

老头子在时,可是从未离开过半步呀,不是亲生……总归……总归……一时间,旁人议论纷纷。不出两礼拜,身着新衣新裤的阿婆,果然坐着付程程爷的自行车回来了,阿婆拢拢被风吹乱的白发,淡定自若,榆树皮像是经过了浸泡,滋润润。伯父伯母没问,阿婆也不解释。

因为多扎了一幢楼房,三周年堪称圆满,获得众人称道。客人散尽,差不多夜了,我与娘回屋休息,阿婆跟了过来,我家老屋在伯父家后面,不远,最多三十米。伯父家房子翻过新,场地也开阔,所以一切事宜放伯父家举行。为此,爷觉得不过意,想在经济上弥补弥补。娘不同意,认为老大应该带头,多些担当。

阿婆从兜兜拿出一个包裹,递给娘。娘说啥?阿婆说小点声,是给毛头准备的嫁妆。娘凑着灯光,抖开一看,哇,传说中的绸缎被面,色泽鲜艳,轻滑柔软,七彩龙凤,翩翩起舞。啧啧,娘抚摸来抚摸去,明知故问,哪来的?阿婆说托人从上海捎的,算阿公阿婆的一点心意。娘说毛头小呢,才上大二呢。嘿,太阳从西天出,娘竟顺着阿婆亲亲热热称我“毛头”。

要不,再把伊接过去几天。天亮,我听见娘在说。

算了,别冷水里发酵,真去了你还会像上次一样,三天就嫌。爷叹了口气。

按照爷预定的返程时间,中饭必须提前,等团团坐定,发现空出来两个座位,一个东明,一个阿婆。

伯母说东明一大早就走了,不管,随他去。

娘起身说去喊阿婆。难得娘这么殷勤。我说我去。

阿婆还在山头边。

一上午,阿婆就没挪过位置。

吃饭了,阿婆。

阿婆把搭凉棚的手放下来说你们吃,我等等。

等谁呀?东明阿哥出差去了。

不是……是他们,喏,他们来了,他们终于来了!阿婆激动啊,拐杖都舞起来了。老实说,年近八旬的阿婆,除了秤砣样的脚不得力,五脏六腑正常,脑袋瓜子活络,至于视力,据说越远越分得清爽。

我顺着阿婆视线看了看,返身去屋里,喊:来人了!来人了!

除了阿婆女儿,另外三个自称兄弟的陌生人——一个长胡子、一个小小个子、一个酒糟鼻。来者不善,善

者不来,气氛一下变得凝重,一桌人放下筷子,作面面相觑状。

阿婆女儿没驮布袋子过来。我一眼就发现了,不过,还是第一时间喊了“姑”。阿婆女儿瞟了我一眼,拉阿婆去里间,说收拾收拾。阿婆说昨晚收拾过了。

三个男人拉开距离,绕我们坐定,那阵势,好像我们是大快朵颐的对象。

伯父站起来,说赶得早不如赶得巧。坐过来,一起吃。

长胡子挥挥手,皮笑肉不笑说你们家东西金贵,留着自己吃,若有余的,让老太太吃吃饱!

我爷站起来,张罗添加碗筷。

小个子冲阿婆女儿招招手:姐,扶娘过来,吃饱开路。

我赶忙冲过去扶阿婆,阿婆女儿挡了挡,阿婆头一扭。倏然之间,阿婆像换了个人,陌生、隔阂、冰冷。阿婆……我感到委屈,眼泪扑簌簌滚落。娘拉拉我衣角,示意不许哭。

酒槽鼻拿出几张纸,说是阿婆写的声明。一行人就酒槽鼻威风,拎了只方正正黑提包,若干年后,我才明白这叫“老板包”。

声明?啥声明?怎么没听阿婆说起过?如果真是阿婆声明,那落款处红艳艳的手印肯定是阿婆揪的了。

爷识字多些,看着看着把脸看成猪肝色。

伯父凑过去,看着看着把脸看成蟹青色。

伯母不动。

我娘不响。(中)



民间写真

说出有关蓝天的一切

□汪晓远

还有二十天高考。

照理来说,我们应该很紧张了,至少也该对着卷子聚精会神,而不是飘在学海上,像少年派那样,风雨将至前还悠闲地记录生活,记录心情。

可我心里实在烦闷。

母亲爱文字,我也被赋予了一点舞文弄墨的天性,还有一颗比同龄男生稍显多愁善感的心。往日里曰常生活有两份,一份给学习,一份给娱乐。漫长的寒假结束前,我壮士断腕,把手机上交,心里立时空了一半。过去学习之余想着游戏,想着直播小姐姐,现在呢?现在好了吧!两个多月没有手机的日子过去了,这些连想想都能产生多巴胺的娱乐记忆,被嚼了一遍又一遍,早成了一块连黏性都没有了的口香糖。

而同学那种可以从做题里找快乐和刺激的神通,我也是没有的。于是自己善感的心闲不住了,它自动将各种光怪陆离和雪泥鸿爪揉在一起,一点点抹进缺失的另一半。

造成了什么后果?我竟会为一片蓝天,一朵白云暗自垂泪。

飘过窗前的云朵那么大,可是我哭什么呢?乘坐但越想心里就越难过。讲台上老师的咆哮都置若罔闻了。当我看向天,似乎什么都拉不回我的思绪。我只觉得自己像西西弗斯,尝过人间美好,再受禁锢而无法容忍。

大家都是西西弗斯,老师恐怕也是。可他们都低头推着石头。唯独我抬起了头,看见外面的世界,还有嘲笑的诸神。

我可真受不了了。从小我就渴望四处走动。五岁的时候父母带着我去书店,结果我甩掉他们一个人走回了三公里外的家。他们以为我被拐卖了,甚至报了警。最终却在家门口的银杏树后面找到了熟睡的我。回到乡下外婆家也是,在各家各处的油菜地里乱窜,那些高我两倍的庄稼根本困不住我,我也总能在其中走出一条回家的路。再大一些便走得远了:云南、甘肃、重庆、海南、安徽……再后来美国、澳洲、意大利、日本……记事后的第一次坐飞机是去云南,从南通兴东机场,飞到西双版纳机场,我感觉自己到了深藏丛林中的玛雅奇迹,在那一刻,我和另一个更跳脱的我惊喜地相逢。

但我能怎么办呢?十八年前选择生在二十一世纪,三年前选择了苦读模式的县中,那我只能认下这个命。都说青春是一生里最美好的年华,也都说青春应当奋斗。是啊,奋斗。可是,一代代人老了以后,回看自己的十五到十八岁的青春,除了试卷,其他所得甚少,这算不算已种遗憾呢。

我总觉得奋斗的意义不该这么狭隘,青春年华应该是给生命涂底色的关键一步,但是固有的模式让所有人统一白底黑字,再用红色打上钩叉,订正修改。我对着窗口用

黑色水笔狠狠刷着我的这一小段青春,等着云飘过,想起恩克斯贝格诗里的天空;带着雄伟的孤独与洁白,它们升起丝一般的蓝色。

江海新韵

相遇一条流浪狗 (散文)

□刘剑波

我用脚拨弄它。

第三天,同一时间,它又从北边的甬道朝我走来,步履稍快。我迎过去,与它在甬道中间相逢。我又抬脚去拨弄它。它一下躺在了地上,神情兴奋,并发出欢快的声音。

我产生了收养它的念头。在我居住的那个单元里,似乎家家户户都养着狗,每天晚上我上楼时,一片狗吠自下而上问我。我想,我就把它安顿在附房里,我会给它做一个舒适的窝,里面要垫上棉花什么的,我要在窝的边上摆上食物和水,这样它半夜醒来就不会挨饿。我会允许让它待在我洁净的书房,我会允许它在我读书或写作时于我腿间钻来钻去,我会允许它爬到我宽大的书桌上,与我共读一本书。我也会允许它用爪子为我翻书页。我还会为它朗读我写出的文字,它虽然听不懂,但它会觉得每个字都是温暖的,后来它就趴在我腿上睡着了。

以前,我特别讨厌在小区里遛狗的人,可是现在我竟然也要加入这个行列了。我会觉得遛狗并不那么可恶。怕它惊扰孩子和老人,我也给它套上一条绳索。它很高兴地被牵着,也许,为了能让我牵着,它已经等得太久了。

后来的几天,它一见到我,就嗷嗷叫起来,宛如久别重逢。然后就仰躺在地,让我抚摸,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我一直想弄明白,它是从哪儿来的。我发现,它每次都是从北边的甬道走过来,那儿有个斜坡,从斜坡上去是一家酒店的出口,也可以说是进口,它与人民路西侧人行道相接。

有一次,我开车从人民路北行,在泰山路中坤苑门口的垃圾桶旁看到了它。其时,它正在一堆垃圾里翻找吃食。这一带也许是它生活的区域,而每到午间时分,它就会从这儿赶过去与我相会。在它的眼里,我无疑是友好的,善良的,有着悲悯之心。可能曾经有人驱赶过它,用砖头砸过它,甚至想烹食它。它对人类充满了戒心,甚或充满了仇视。然而,我对它的态度稀释了它对人类的看法,让它重拾与人类共

存的信心。它很孤独,很无助,也很绝望,无家可归,而一种被称之为“温暖”的东西,对它很重要。也许,这就是每到午间时分它赶来与我相会的全部原因。

我产生了收养它的念头。在我居住的那个单元里,似乎家家户户都养着狗,每天晚上我上楼时,一片狗吠自下而上问我。我想,我就把它安顿在附房里,我会给它做一个舒

适的窝,里面要垫上棉花什么的,我要在窝的边上摆上食物和水,这样它半夜醒来就不会挨饿。我会允许让它待在我洁净的书房,我会允许它在我读书或写作时于我腿间钻来钻去,

我会允许它爬到我宽大的书桌上,与我共读一本书。我也会允许它用爪子为我翻书页。我还会为它朗读我写出的文字,它虽然听不懂,但它会觉得每个字都是温暖的,后来它就趴在我腿上睡着了。

以前,我特别讨厌在小区里遛狗的人,可是现在我竟然也要加入这个行列了。我会觉得遛狗并不那么可恶。怕它惊扰孩子和老人,我也给它套上一条绳索。它很高兴地被牵着,也许,为了能让我牵着,它已经等得太久了。

后来的几天,它一见到我,就嗷嗷叫起来,宛如久别重逢。然后就仰躺在地,让我抚摸,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我一直想弄明白,它是从哪儿来的。我发现,它每次都是从北边的甬道走过来,那儿有个斜坡,从斜坡上去是一家酒店的出口,也可以说是进口,它与人民路西侧人行道相接。

有一天中午,我意外没见到它。我在寂寞的甬道上走来走去,我玩遍了那几个健身器械,可是我一直没等到它。后来我上了那个斜坡,来到那个酒店的出口或进口,又右拐,走上了人民路西侧的人行道。我沿着人行道上了人民桥。我

站在桥上,手搭凉棚朝北眺望。我看到的是车水马龙,没有它的影子。

我有点不安起来。我转身沿人行道往南,从茶花路与人民路相接的路口穿过马路,走进农副产品的展销中心。这个店铺的名字有点吓人,其实也就是一家普通的超市。我买了一条掘城人称做“酵条”的馒头,我还买了一包真空包装的酱汁猪蹄。我抱着两样东西,回到我与它相会的地方。我想它可能有事耽搁了,它总会来的。我想象它看到这两样东西的惊喜,我还想象它大快朵颐的样子。

我有点懊恼,我以前怎么没想到给它买吃的呢?如果我给它买吃的,它就不至于饥肠辘辘地跑过来又跑回去了。可是它一直没来。我不再等它了,我把东西放到车上,明天再给它。我的车停在酒店的停车场上,那儿立着一个大牌子,上书:与本酒店业务无关的车辆若停此处,将罚款100—200元。如果追究起来,我被罚的钱都能买一卡车的老酵馒头了。

我驾车驶上了人民路,一直往北。我开得很慢,为的是能在路上发现它。下了人民桥是财政局路口,再往北就是掘港双语小学西出口,那儿车辆密集。我就是在那时看到它的,它侧卧在马路上,泡在一汪血泊之中,它的身旁有无数豪车掠过。我惊愕得全身都紧缩起来。我无视在不远处执勤的交警,将车停在马路中央。我走近它,然后慢慢蹲下来。

古老的如泰运河与掘兵路并肩东去,我把它埋在两者之间的荒地里。我在一块木牌上详细记述它与我的故事,我不想只有我知道它曾经与人类温情地交集过。但后来我只简单写了一句话——

这里,埋着一颗卑微的心灵

让我想想

昨晚我为什么来到海涛家
因为许府坐落在西场
不是农场不是牧场
也不再是一个区一个乡镇了
西场
是我第一次出门远行的地方
高墩。西场。
三里墩。海门。
宁海南路。草场门。
八里庄。星湖湾。
从红星河到翻身河
再到七星湖、新通扬河
一个人的移居
仿佛漂流瓶
泛滥着消失的旧时光
聚散离合斗移星转
墓刻生灵万物
铭记不变的是在那里
在那个地方
西场我伫留最短
来得却最多
频繁回首
并不一定意味着衰老
怀念
是为了把生命中的履痕
擦掉却亮

打碗花

浩明要我写首诗
写他的诗
写他喝酒的诗
他认为他能喝
我不一定写得出
我答应了
虽然后悔没打赌
但落井下石非我所能
他说
看到我写的诗
他才能入睡
我从来没有感觉到
我的诗
对于一个人
一个男人
一个喝酒的男人
如此重要
为了感恩于他
我喝光了中午的半罐啤酒
遥祝所有的酒友
在所有的夜晚
像我一样
道一声把根留住
就像留住完美无缺的地球
方可收藏
打碗花的种子

西 场 (外一首)

□罗望子